

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例

一、案情摘要

甲於工務處任職，負責○○工程採購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，及勞務採購金額1,000萬元以上案件招標文件之審核、陳報、上網公告（含電子領標）、標單製作、辦理開標、決標、製作契約、陳核簽約事宜業務及處理廠商釋疑、異議、申訴及履約爭議等相關事宜。

甲明知該局採購案之工程底價、投標廠商之家數等相關資訊，且該等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、公開及採購之效益、功能與品質，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，均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其身為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，依法應予保密，不得於開標前洩漏，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概括犯意，洩漏給予投標廠商知悉。

二、觸犯法條及刑事判決

1. 刑法第132條第1項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95年度訴字第1159號刑事判決：甲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；減為有期徒刑拾月。